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33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謝浩一

林庭安

王淑慧

吳岳庭

趙俊銘

被告 蔡寶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6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鄭美玲，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勇勝，此有原告銀行民國114年6月30日書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且經原告法定代理人陳勇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75,000元、2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

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
02 0.575%機動計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3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
04 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
05 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263,681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6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9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0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6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7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8 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書、放款
19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22 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3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劉 企 萍

07 附表：（民國/新臺幣）

08

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250,899元	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2,782元	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共計： 263,681元			